

市公安局交管部门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全面吹响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攻坚“集结号”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淮交宣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公安厅交管总队工作部署,深刻汲取交通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11月17日下午,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召开全市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部署会,全面吹响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攻坚“集结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班子成员、濉溪交警大队及支队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立足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特点,深入分析了当前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精准梳理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与薄弱环节。结合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会议对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和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方案进行了详细解读,从整治重点、工作措施、整治要

求到完成时限等关键环节,作出了全面细致的安排部署,为专项整治工作划定“路线图”、“明确时间表”。

针对此次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提出各项具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全市交管系统要充分认清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深度剖析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隐患,以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抓实抓细冬季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周密统筹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各业务大队、路面大队要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认领整治任务,紧密结合辖区交通流量特征和事故发生规律,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突出整治重点、明确

任务分工,确保整治工作靶向精准、有的放矢。

狠抓措施落实,提升管控质效。坚持慎终如始抓好工作落地,确保各项措施不打折扣、取得实效。重点强化电动三四轮车、重型货车、7座以上客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管理,分级分类分区域开展专项整治;同时强化统筹指导,出台电动三四轮车整治工作指引,深化科技手段应用,细化完善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

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地。支队班子成员下沉一线,对重点工作跟进督导,实地检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政工部门及相关业务科室发挥牵头作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开展督促提醒,确保各项工

作部署高效落地。

健全全保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健全全保制度,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确保任务上身、责任上肩。加强亡人事故复盘倒查,对每一起亡人事故进行认真复盘,对发现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严肃追责问责,持续压实链条,全力确保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此次专项整治部署会的召开,为我市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了方向、凝聚了共识。下一步,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从严从实从细推进各项整治措施,全力防范化解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为市民冬季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淮北交管部门 在全省率先部署应用“车载式机场”

■ 记者 徐志勤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获悉,为加快交管实战新场景培育和发展,推进“无人机+交管”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全省公安机关率先建成“车载式机场3”,助推形成公安机新质战斗力,实现交管场景实战化应用。

据介绍,“车载式机场3”及无人机具有灵活、机动、快速部署优势,可实现大型活动安保、应急事件处置、野外复杂环境搜索等复杂警务实战场景下,无人机移动式、快速化部署应用。“机场3”可共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支持无人机连续作业超72小时,有效解决无人机自身续航时间短、野外环境无法充电的技术难

题。该系统利用4G物联网技术和5G智能无线路由器技术为“机场3”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网络接入服务,让“车载式机场3”快速接入“大疆司空2公有云系统”成为现实,同时无人机自身搭载的4G模块安装4G物联网卡,利用4G增强图传服务功能,有效解决无人机远距离图传的技术难题,高效保障“机场3”无人机飞行过程、图像传输安全可控。

“车载式机场3”接入“大疆司空2”服务,具有“司空2”多场景航线规划、虚拟座舱操控、智能化识别别人、车等流量信息功能,可快速对建筑物、活动场地进行三维建模,为现场指挥调度提供第一手资料,满足随警作战需要,高效保障大型活动现场、应急事件现场无人机移动式、快速化部署。

相山大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 严把电动三四轮车销售关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李梦琳

本报讯 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规范电动三四轮车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1月11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相山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电动三四轮车销售店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检查过程中,相山大队民警深入各销售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执法人员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为基准,逐一核对在售车辆的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与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标志,利用信息化手段现场查询认证状态,确保车辆来源合法、身份合规,坚决防止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针对市面上存在的私自改装提速、加大电池仓等突出问题,执法人员借助专

业工具,对车辆最高设计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关键参数进行现场测量与核验,不放过任何一处可疑的非法改装痕迹。同时,对商家库存的电池、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进行溯源检查,从供应链环节遏制改装苗头。联合执法人员仔细检查店内宣传海报、产品说明书及销售话术,严厉查处“无需上牌”“不用考驾照”等为噱头的虚假宣传和消费欺诈行为,明确告知经营者其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告知义务,引导商家树立诚信经营意识。

下一步,相山大队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加强对电动三四轮车销售市场的日常巡查和不定期的抽查,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将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辨识能力,引导群众购买、使用合规车辆,共同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渠沟大队强化田间地头宣传 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线

■ 通讯员 皮海燕

本报讯 农忙时节到来,田间地头务工人员往返频次激增,农机、农用车作业量显著增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随之上升。近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渠沟大队主动聚焦农忙时节安全需求,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用工农场,开展“交通安全进田间”主题宣传活动,为一线务工人员及农机手送上实用的安全知识“大餐”。

活动现场,大队宣传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面对面答疑

解惑等形式,结合农村道路典型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方言讲解交通安全要点。针对务工人员上下班高频使用电动车的特点,重点强调佩戴安全头盔、不逆行、不闯红灯、不违规载人载物等基本准则;围绕农机车作业场景,详细讲解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危害和注意事项,切实提升交通安全宣传的针对性。

此次活动有效强化了务工人员及农机手的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为农忙时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筑牢了坚实基础。

交通安全 进校园

■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皮海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11月13日下午,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渠沟大队大队长刘伟带领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建设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用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孩子们普及安全出行知识,筑牢幼儿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民警化身“交通安全老师”,用童趣十足、通俗易懂

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安全过马路、识别常见交通标志、安全乘车等基础常识。针对幼儿出行特点,反复叮嘱孩子们“坐电动车一定要戴好头盔,保护好自己的小脑袋”,让安全意识深植于心。

为调动孩子们的积极性,活动还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红灯要怎么样呀?”“过马路要走哪里?”面对民警的提问,孩子们纷纷举手、踊跃抢答,在轻松愉快的互动中巩固了交通

安全知识。活动最后,民警还邀请孩子们近距离观察、触摸警用摩托车,耐心讲解装备用途,现场气氛热烈而温馨。

此次活动不仅让孩子们在玩乐中学会了实用的交通安全知识,更在他们心中播下了文明出行的种子。下一步,渠沟大队将持续深化“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携手学校、家庭构建全方位交通安全防护网,为孩子们

杜集大队参与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推动文明交通理念扎根基层

■ 通讯员 潘丽莎

活动现场,宣讲民警围绕日常出行中的安全隐患,开展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安全知识普及。在“一盔一带”宣传环节,通过事故案例分析,生动讲解了安全头盔和安全带的重要保护作用,演示正确佩戴方法,提醒群众“小头盔有大作用,安全带是生命带”,引导大家养成良好出行习惯。针对“拆除除隐患”问题,宣讲人员详细解释了电动车

加装遮阳篷(伞)会改变车辆结构,影响稳定性与视线,极易引发事故。

通过现场展示和耐心讲解,让群众认识到拆除非法加装篷伞的必要性。此外,“老头乐”(老年代步车)的违规上路问题也成为此次宣讲的重点内容。这类车辆大多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驾驶人无驾驶证即可上路,且常常存在闯红灯、逆行、随意变道等违法行为,给道路

交通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宣讲中民警明确指出,禁止“老头乐”违规上路是为了保障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呼吁居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此类违规车辆。

此次活动通过案例讲解、现场演示、互动交流等方式,让交通安全知识更加深入人心。现场群众纷纷表示,宣讲内容贴近实际,增强了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

项整治行动中,交管大队共通过科技手段研判涉嫌违法大货车11辆,成功查获7辆,所有违法驾驶人均已接受相应处罚,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濉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科技应用在交通管理中的赋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不断提升交通违法查处的精准度和效率,为辖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也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烈山大队向辖区三镇四办发出隐患提示函 携手构建交通安全防控体系

■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丁楚楚

本报讯 近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烈山大队针对辖区事故多发态势,向辖区三镇四办精准下发《交通安全隐患提示函》,聚焦重点违法与风险场景,明确宣传教育与隐患整改双重要求,构建“问题导向+协同治理”的交通安全防控体系。

提示函直指当前辖区四大高频风险点,结合典型事故案例细化防控要求:一是电动车违法治理,针对近期电动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引发的伤人事故,需明确在农贸市场、社区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增设警示标识,曝光违法案例;二是学生出行安全,围绕上下学时段校园周边交通拥堵、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等问题,要求联合学校划定“护学岗”责任区,排查周边占道经营、违规停放隐患;三是占道摆摊设点,针对秋收后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占道晾晒事故频发多发,明确需建立“巡查一劝导一清理”机制,在重点路段加强巡查劝导;四是事故隐患溯源,梳理近1个月事故数据,标

注辖区多处高风险路段,附事故成因分析与整改建议。

提示函明确三镇四办核心职责与宣传教育重点任务:镇办需牵头组建“网格员+村干部+志愿者”宣传队伍,通过“村村响”广播、入户发放手册、微信群推送警示视频等形式,每周开展1次交通安全宣讲,重点覆盖老年人、学生家长、种粮农户群体;联合交管大队在校园周边、集市等区域开展“头盔佩戴劝导”“违法案例展播”等活动,现场纠正电动车违法;针对占道晾晒问题,提前与农户沟通引导集中晾晒点,同步通过村公告栏、短视频平台宣传占道危害。此外,明确交通、城管等部门协同职责,对拒不整改的占道行为依法处置,形成治理合力。

科技赋能精准治违

县交管大队重拳打击大货车涉牌违法行为

■ 记者 徐志勤

序,更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风险。为精准打击此类违法行为,自10月份以来,濉溪县交管大队指挥中心全面启用科技应用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过往车辆进行深度研判,借助“以图搜车”“车辆特征比对”等功能,突破违法车辆的号牌遮挡、伪装的技术障碍,精准锁定其真实号牌信息。

在锁定违法车辆轨迹后,指挥中心第一时间联动路面执勤交警及辖区派出所,形成“线上研判+线下拦截”的闭环整治模式,确保违法车辆“精准定位、快速查处”。11月5日下午,在宋疃派出所的大力配合下,交管大队成功查处一起典型案例。经查,11月4日22时55

分,号牌为赣COP***的大型货车经过辖区黄桥卡口时,智能管控平台实时预警该车涉嫌故意遮挡号牌。大队值班人员立即启动研判程序,通过大数据技术比对车辆外形、行驶轨迹等特征,最终锁定该车辆真实信息及驾驶人马某某。随后,辖区交警通过走访调查,在宋疃派出所协助下成功找到涉案车辆及驾驶人。面对确凿证据,马某某如实供述了为躲避监控抓拍,私自安装号牌气动翻牌装置的违法事实。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交管大队依法对马某某作出罚款25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并责令其当场拆除气动翻牌装置。截至目前,此次专

项整治行动中,交管大队共通过科技手段研判涉嫌违法大货车11辆,成功查获7辆,所有违法驾驶人均已接受相应处罚,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濉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科技应用在交通管理中的赋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不断提升交通违法查处的精准度和效率,为辖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也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项整治行动中,交管大队共通过科技手段研判涉嫌违法大货车11辆,成功查获7辆,所有违法驾驶人均已接受相应处罚,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

濉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科技应用在交通管理中的赋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不断提升交通违法查处的精准度和效率,为辖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也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